



「優質美容服務保障計劃」認證商戶

統一銷售條款

1 適用性

「優質美容服務保障計劃」認證商戶統一銷售條款（下簡稱「本條款」），是一項所有認證商戶必須遵守的統一銷售條款。若本條款的內容與商戶內部規定有異，本條款之內容將作為首要及絕對的依據。

2 統一銷售條款內容

本統一銷售條款分為宣傳及推銷、合約的訂立、訂金及付款、顧客的轉介與承接共四部份：

2.1 宣傳及推銷

A 宣傳的內容

- 合法、健康、真確地宣傳服務或產品；
- 真實、公平、合理地比較同類服務或產品；
- 須有憑據來支援涉及科學或醫學療效的引用；
- 須由合資格人士來進行涉及專業意見的推介。

B 宣傳的手法

- 不可投機取巧，使用視覺技巧或技術蓄意誤導顧客有關服務或產品的功效；
- 不可濫用不實的新聞報導或市場調查，蓄意誇大並誤導顧客有關服務或產品的公信度。

C 推銷手法

- 不可過度推銷，對顧客造成滋擾或壓迫；
- 不可利用促銷、獎賞、優惠等餌誘手法進行不誠實的推銷；



- 須作出清晰的價格公示，並對服務或產品的內容及特性等作如實陳述，不得蓄意隱瞞、誤導或欺騙顧客；
- 須審慎作出承諾，因服務或產品的質素須達到承諾；
- 若服務及產品不適用於某特定人群或有一定程度的副作用，須向顧客說明；
- 對待未成年顧客，應節制推銷；
- 推銷預繳套票時，須在美容師、儀器設備、營運資金充足的情況下，因應顧客的需求審慎推銷，並須對套票的使用方法作詳細說明。

2.2 合約的訂立

A 訂立的前提

- 在顧客充分瞭解服務或產品的內容或程序、總價（包括單價、次數、附加費等）、限制條款、有效期限後方可訂立合約。

B 合約的形式

- 合約須以書面形式呈現（視乎商戶的情況，合約亦可以是單據或發票等，但必須具備以下緊接的兩項要素）；
- 合約須一式兩份，一份由商戶保存，一份由顧客保存；
- 合約的表述須淺白清晰；
- 合約須以大小適中的字體（建議中、英文字體不小於 7 號字體），及高反差顏色的背景（如白底黑字）清晰編印；
- 對於特別條款，須使用顯眼的方式將之重點標記；
- 合約內容的任何改動，都須得到顧客的同意，並在合約上加簽為準。

C 合約的內容

- 合約必須包括以下條款（但不限於）：
- 訂立日期及服務使用期限；服務或產品內容；收費總額及單價；締約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約時的處理及安排。
- 合約不得包含偏袒買賣任何一方的條款；
- 締結的合約須附帶記錄服務次數的方法及方式，由商戶及顧客各執一份，方便為日後的服務作出確實紀錄。



2.3 訂金及付款

訂立合約後，商戶須出具顧客支付的訂金或全額價單後的收據。若顧客僅支付訂金，須列明餘額的數額及支付的方式和時限。

2.4 顧客的轉介與承接

若商戶結業，有責任和義務向 BISO 提供受結業影響顧客之合約資料、服務詳情、剩餘服務次數及金額，以保障顧客利益受到最大的保護。

承接該類顧客完全出於商戶自願，若選擇承接，必須保證提供之服務的價格公允合理、服務水準達到標準，不得硬性推銷顧客購買產品。

3 總結

為維護本港美容業的信譽，商戶應自覺遵守本統一銷售條款，做好對下屬的監督。

